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5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陳福慶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黃俊達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異項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孟暉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歐陽誠鴻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反訴原告之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